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 婚姻家庭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 婚姻家庭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  
要旨·文书应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107 - 8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896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林林

封面设计：优格

---

## 婚姻家庭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HUNYINYIJIATING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张/ 17 字数/ 541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07 - 8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地方政策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婚姻家庭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1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结婚，离婚，生育保健，赡养、扶养、抚养，收养、寄养，继承，特殊群体保障，法律救济九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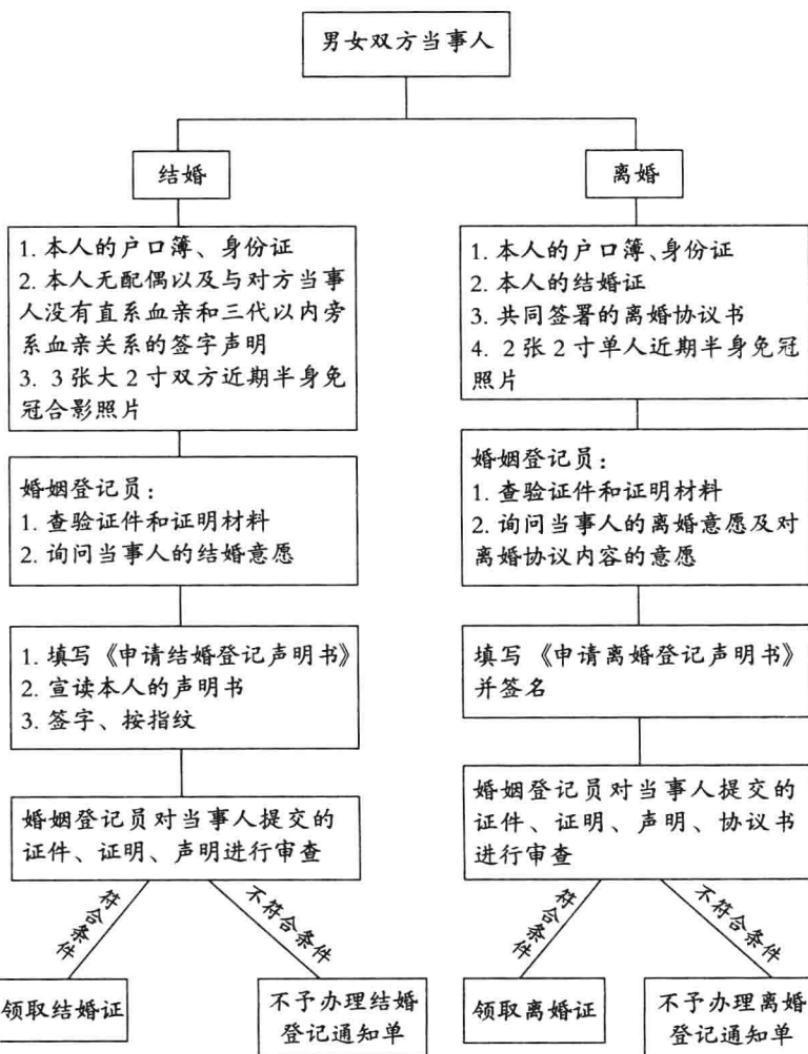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民政部门、法科师生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 者

2015年3月

# 流程图表\*

## 1.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供读者参考。

### 2.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1) 夫妻共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

$$\text{夫妻共有财产} = \text{约定的共有财产} + \text{法定的共有财产}$$

公式二：

法定的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 工资 + 奖金 + 生产经营的收益 + 知识产权的收益  
+ 未确定由特定一方继承或受赠与所得的财产 +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住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养老保险金 + 破产安置补偿费 + 购置的财产 + 取得的债权 + 复员费（部分） + 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以上各项均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

#### ① 工资、奖金等计算公式

工资奖金收入 = 工资 + 奖金 + 红包 + 红利 + 津贴 + 互助金 + 餐补 + 服装费 + 其他工资性的劳动收入

#### ② 生产、经营的收益计算公式

生产、经营的收益 = 劳动收入 + 资本收益（如股票债券收入，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收益、经营企业的收益、入股收益等，包括股份、股权等）

#### ③ 知识产权的收益计算公式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已得收益 + 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 ④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计算要点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没有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继承权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或者接受赠与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 ⑤ 复员费、转业费、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计算公式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 =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  
× 年平均值

年平均值 = 复员费、转业费、自主择业费总额 ÷ (70 - 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

### ⑥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计算公式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 + 破产安置补偿费 + 住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 + 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 + 购置的财产 + 其他

#### (2) 夫妻个人所有财产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

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 约定的个人所有的财产 + 法定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公式二：

法定夫妻个人所有的财产 =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 + 军人伤残补助金 + 军人医药生活补助费 + 高原生活补助费 +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① 一方的婚前财产计算要点

一方婚前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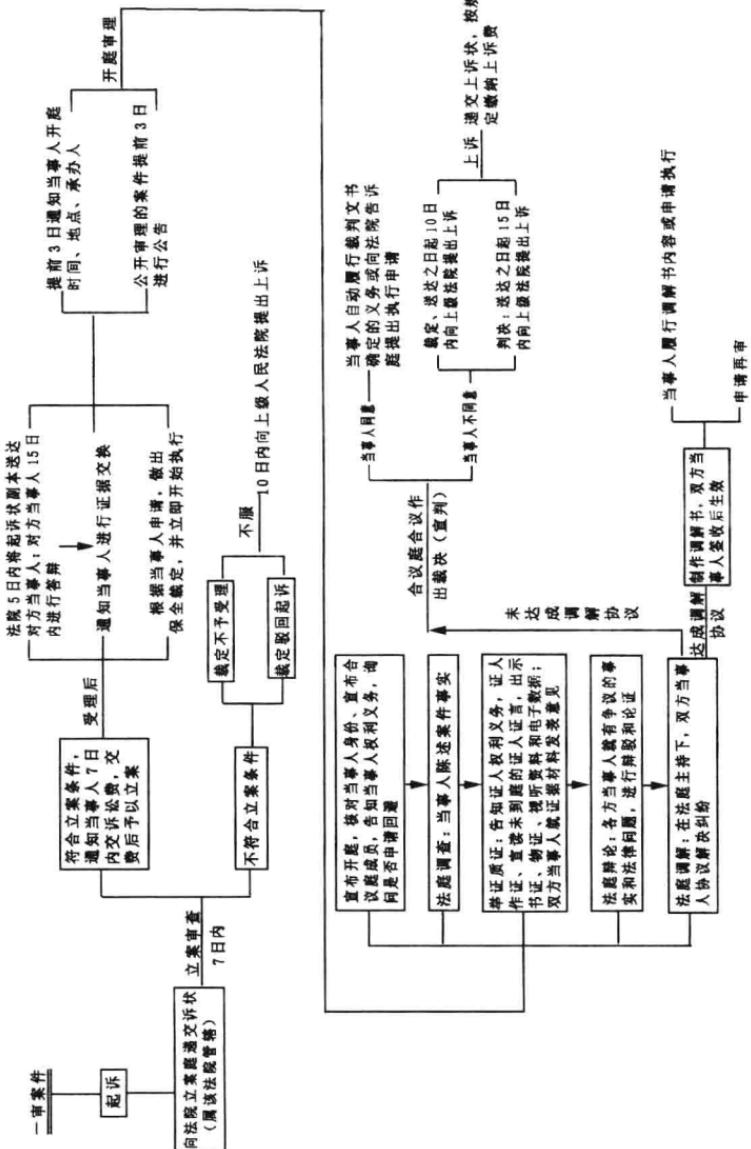
## ②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计算公式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医疗费 +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 精神抚慰金 + 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助金 + 交通补助费 + 营养补助费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护理费 + 假肢安装费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 + 军人伤残补助金 + 军人医药生活补助费 + 其他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而获得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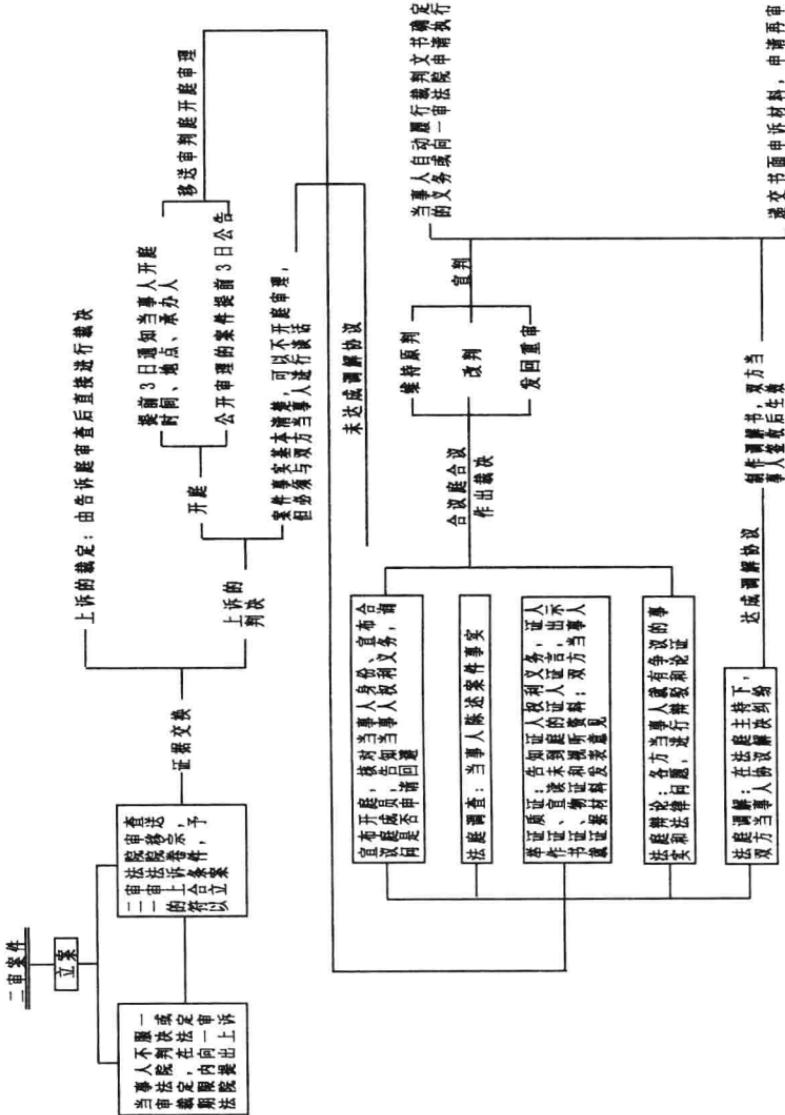
## 3.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类型	管辖法院
一般	被告住所地法院
双方均为军人	军事法院
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
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法院
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法院
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一方原住所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法院
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	国内起诉的，国内一方住所地法院；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法院起诉的，受诉法院有权管辖
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	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法院
已经离婚，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	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

## 4. 民事诉讼流程图 (一审)



## 5.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重点法条索引表\*

## 一、婚姻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婚姻制度与原则	婚姻法第 2 条	第 1 页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婚姻法第 3 条	第 1 页
家庭关系	婚姻法第 4 条	第 1 页
结婚自愿	婚姻法第 5 条	第 1 页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 6 条	第 2 页
禁止结婚	婚姻法第 7 条	第 2 页
结婚登记	婚姻法第 8 条	第 2 页
可撤销婚姻	婚姻法第 11 条	第 2 页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婚姻法第 12 条	第 2 页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婚姻法第 17 条	第 3 页
夫妻一方的财产	婚姻法第 18 条	第 3 页
夫妻财产约定	婚姻法第 19 条	第 3 页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婚姻法第 21 条	第 4 页
子女的姓氏	婚姻法第 22 条	第 4 页
遗产继承	婚姻法第 24 条	第 4 页
非婚生子女	婚姻法第 25 条	第 4 页
收养关系	婚姻法第 26 条	第 4 页
继父母与继子女	婚姻法第 27 条	第 4 页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婚姻法第 31 条	第 5 页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32 条	第 5 页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婚姻法第 33 条	第 5 页

\*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复婚	婚姻法第 35 条	第 5 页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婚姻法第 36 条	第 5 页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婚姻法第 37 条	第 6 页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婚姻法第 38 条	第 6 页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第 6 页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婚姻法第 41 条	第 6 页
适当帮助	婚姻法第 42 条	第 7 页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婚姻法第 45 条	第 7 页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 46 条	第 7 页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婚姻法第 47 条	第 7 页

## 二、收养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收养法第 3 条	第 205 页
被收养人的条件	收养法第 4 条	第 205 页
送养人的条件	收养法第 5 条	第 205 页
收养人的条件	收养法第 6 条	第 205 页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收养法第 7 条	第 205 页
收养人数	收养法第 8 条	第 205 页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收养法第 9 条	第 206 页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收养法第 10 条	第 206 页
当事人自愿	收养法第 11 条	第 206 页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收养法第 12 条	第 206 页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收养法第 13 条	第 206 页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收养法第 14 条	第 206 页
收养的形式要件	收养法第 15 条	第 206 页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户口登记	收养法第 16 条	第 206 页
亲朋抚养例外	收养法第 17 条	第 206 页
优先抚养权	收养法第 18 条	第 206 页
禁止超计划生育	收养法第 19 条	第 206 页
禁止买卖儿童	收养法第 20 条	第 206 页
涉外收养	收养法第 21 条	第 206 页
保守收养秘密	收养法第 22 条	第 207 页
收养的效力	收养法第 23 条	第 207 页
养子女的姓氏	收养法第 24 条	第 207 页
收养的无效	收养法第 25 条	第 207 页
收养解除	收养法第 26 条	第 207 页
协议收养解除	收养法第 27 条	第 207 页
解除的程序	收养法第 28 条	第 207 页
解除的法律后果	收养法第 29 条	第 208 页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收养法第 30 条	第 208 页

### 三、继承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继承的开始	继承法第 2 条	第 265 页
遗产范围	继承法第 3 条	第 265 页
承包关系与继承	继承法第 4 条	第 265 页
继承方式	继承法第 5 条	第 265 页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继承法第 6 条	第 265 页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法第 7 条	第 265 页
诉讼时效	继承法第 8 条	第 266 页
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法第 9 条	第 266 页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继承法第 10 条	第 266 页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代位继承	继承法第 11 条	第 266 页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继承法第 12 条	第 266 页
遗产分配	继承法第 13 条	第 266 页
酌情分得遗产权	继承法第 14 条	第 267 页
继承处理方式	继承法第 15 条	第 267 页
遗嘱的一般规定	继承法第 16 条	第 267 页
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第 17 条	第 267 页
遗嘱见证人	继承法第 18 条	第 267 页
特留份规定	继承法第 19 条	第 267 页
遗嘱的撤销、变更	继承法第 20 条	第 267 页
附义务的遗嘱	继承法第 21 条	第 268 页
遗嘱的无效	继承法第 22 条	第 268 页
继承开始的通知	继承法第 23 条	第 268 页
遗产的保管	继承法第 24 条	第 268 页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继承法第 25 条	第 268 页
遗产的认定	继承法第 26 条	第 268 页
胎儿预留份	继承法第 28 条	第 268 页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继承法第 29 条	第 269 页
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法第 31 条	第 269 页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继承法第 32 条	第 269 页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继承法第 33 条	第 269 页
遗赠与债务清偿	继承法第 34 条	第 269 页
涉外继承	继承法第 36 条	第 269 页

# 目 录\*

重点法条索引表	1
一、婚姻法	1
二、收养法	2
三、继承法	3

## 一、综 合

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公布，2001年4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第1—4条)	1
第二章 结婚(第5—12条)	1
第三章 家庭关系(第13—30条)	2
第四章 离婚(第31—42条)	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第43—49条)	7
第六章 附则(第50—51条)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 的解释	8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9
(1982年12月4日公布，2004年3月14日修正)	

---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订或修正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
(1986年4月12日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15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6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
(1958年1月9日)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4
(2003年12月25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	28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6
(2011年8月9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解释（三）》答记者问	38
(2011年8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6
(1988年4月2日)	
◆ 地方审判政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	63
(2007年11月22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	65
(2007年3月15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的通知 .....	68
(2001年6月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	71
(2006年11月14日)	

## 二、结 婚

### ·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	74
(2003年8月8日)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77
(2004年3月29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79
(2003年9月25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98
(2006年1月23日)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	101
(2012年8月8日)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3
(2011年12月28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 问题的处理意见 .....	103
(2010年4月13日)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	104
(2010年1月15日)	